|  |  |
| --- | --- |
| **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 **自2020年6月9日开始** |  |
|  |  |
|  | **文件 VC/17-C 2020年6月18日 原文：英文** |

第三次会议

摘要记录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12:00 – 15:15

**主席：**S. BIN GHELAITA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 | --- |
|  | 议题 | | 文件 |
| 1 | | 2020年6月10日讨论成果以及对关于RA-19和 WRC-19报告的继续讨论 | [VC/DT/1(Rev.1)](https://www.itu.int/md/S20-CLVC-200609-TD-0001/en)、 [C20/27](https://www.itu.int/md/S20-CL-C-0027/en)、[VC/9](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09/en)、[VC/11](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11/en) |
| 2 | | 新的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 [C20/49](https://www.itu.int/md/S20-CL-C-0049/en) |
| 3 | | 新的调查职能和进程 | [C20/60](https://www.itu.int/md/S20-CL-C-0060/en)、[VC/8](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08/en) |
| 4 | | 关于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进展的报告和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成员国顾问组（MSAG）工作的总结报告 | [C20/7](https://www.itu.int/md/S20-CL-C-0007/en)、[C20/48](https://www.itu.int/md/S20-CL-C-0048/en) |

# 1 2020年6月10日讨论成果以及对关于RA-19和WRC-19报告的继续讨论 （[VC/DT/1(Rev.1)](https://www.itu.int/md/S20-CLVC-200609-TD-0001/en)、[C20/27](https://www.itu.int/md/S20-CL-C-0027/en)、[VC/9](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09/en)和[VC/11](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11/en)号文件）

1.1 关于2020年6月10日举行的讨论的成果（VC/DT/1(Rev.1)号文件），特别是关于RA-19和WRC-19报告的讨论成果，一名理事提议，鉴于此事的紧迫性，理事会成员国应就此以信函通信方式展开磋商，而非等待理事会的下一次实体会议（physical meeting）。

1.2 若干理事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道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特别是在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方面，尽管一位理事希望澄清，同意以信函通信方式进行磋商是否即是允许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1.3 主席说，以信函通信方式进行磋商是为了最终做出决定。他认为虚拟磋商会希望按照提议修正其前一天就关于RA-19和WRC-19的报告做出的结论。

1.4 会议就此达成**结论**。

1.5 经修正的VC/DT/1(Rev.1)号文件被**记录在案**。

2新的外部审计员的任命（[C20/49](https://www.itu.int/md/S20-CL-C-0049/en)号文件）

2.1 评审委员会（Appraisal Committee）主席介绍了C20/49号文件，其中含有委员会关于任命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她指出，如文件所述，经修订的程序吸引了七个优秀候选方，并使委员会最终确定英国国家审计局为出色选择，即，该审计局为评审委员会向理事会推荐的2022-2025年期间的外部审计员。尽管即将离任的外部审计员的合同将在2021年终止，但理事会必须尽快就此做出决定。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的持续大流行和2021年初繁忙的会议时间表意味着理事会的任何实体会议都可能只是假设性的。此外，候选方提出的报价仅在2021年4月24日之前有效。如果到那时还未做出决定，则将不得不重新启动招投标进程，使国际电联的专业精神受到质疑，并构成对现有候选方的严重惩罚，后者同时会感到无法参与其他组织的类似进程。最后，迅速做出决定将有助于新任和离任外部审计员之间的合作和平稳过渡。鉴于这些因素，并在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协商后，且鉴于等到理事会21年会议将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此评审委员会建议以信函通信方式做出决定。评审委员会主席在结束介绍时感谢由每个地理区域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及包括采购处和内部审计科在内的秘书处对评估进程给予的支持。

2.2 主席请虚拟磋商会向理事会提议，鉴于此事宜的紧迫性，理事会应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并以信函通信磋商方式通过报告附件A中的决定草案。

2.3 对其国家审计局提交的极佳要约一事理事们向英国表示祝贺，并感谢评审委员会、采购处和内部审计科做出的努力。某些理事对委员会在成本和资金效益方面所做的考虑表示赞赏。许多理事支持通过报告所含的建议，并支持以信函通信方式进行进一步磋商，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2.4 一些理事要求公布每个最高审计机构（SAI）获得的分数及其各自的排名，以便于他们进行自我评估并为今后的此类竞标做好准备。然而，其他理事对公开分享这类信息予以保留，同时回顾了相关文件的保密性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标准做法。

2.5 评审委员会主席说，这种反馈将应要求提供给候选机构，但不公开。在回答另一位理事关于透明度的问题时委员会主席说，C20/49号文件所含报告列出了用于给候选方打分和排名的所有标准。各SAI必须满足明确的及格 – 不及格（pass-fail）标准才能通过最初的遴选阶段。随后，对SAI的技术标准及其财务组成部分进行评分，结果是在总分为100分的情况下评出每个SAI的得分和相应排名。

2.6 秘书处代表强调，只有在理事会通过决定后，才可应要求向候选方提供关于评估进程结果的信息。

2.7 一位理事对拟议的下一位外部审计员将再次来自欧洲区域表示遗憾，并强调在如此重要的职位上实行地域轮换十分重要。主席和几位理事指出，评审委员会由每个区域的代表组成，且其构成已由理事会决定批准。最佳候选人是在所有区域的参与和批准下选出的。

2.8 一名理事要求主席遵守理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会议注意，提议审议的文件是在6月5日提供的，这不符合提交此类文件的最后期限。她强调，理事们需要时间来详细分析相关提案。她不同意有关以信函通信方式进行磋商的提议，并要求将对该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理事会的实体会议。会上亦有人表明，这一问题非常重要，需要事先获得更详细的信息，以便成员国在其立场方面做出准备。

2.9 一位理事赞同上述观点，并要求澄清是否有一份概述定价标准和加强透明度的程序文件。该理事表示，他不愿意现在批准这一提交的文件，因为早些时候已经商定，这不是一次决策会议，而只是一次磋商会议。

2.10 主席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任何拖延都会给候选方和国际电联带来诸多后果。此外，也不知道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将于何时举行。必须通过信函通信进行磋商并做出决定。

2.11 评审委员会主席和许多理事都表示完全支持这一立场，尽管有些理事认为，在更确定是否举行理事会实体会议方面目前有足够时间等待，然后才需做出决定。

2.12 主席建议，虚拟磋商会提议理事会在下一次实体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宜，但条件是，如果在2020年底之前无法举行实体会议，则理事会将立即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2.13 一名理事强调，会议以压倒多数支持通过信函通信方式进行磋商，以期通过相关决定。她指出，只有一个代表团坚持将此事宜提交实体会议。

2.14 一位理事强调说，她非常赞赏专家们所做的工作。然而，在DM-20/1006号通函中已商定并表明，“如果不能达成共识，且任何一个理事会成员国希望推迟文件或结论，则该文件或结论将移交随后的理事会2020年实体会议”，因此她要求不要改变已商定的关于本次理事虚拟磋商的议事规则，即使有人希望如此行事。此事宜应在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上讨论，且她反对为此承受如此大的压力。她不知道目前有什么样的信息使各方明确排除了在2020年底举行理事会实体会议的可能性。如果事实最终证明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是不可能的，那么她的代表团将准备考虑其他前进方法，包括以信函通信方式进行磋商和做出决定。

2.15 主席认为虚拟协商会希望向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提议注意到C20/49号文件所含的报告，并在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项。如果秘书长确定不可能在2020年年底之前举行实体会议，那么就必须考虑替代行动方案，以便在2020年做出决定。

2.16 会议就此达成**结论**。

3 新的调查职能和进程（[C20/60](https://www.itu.int/md/S20-CL-C-0060/en)和[VC/8](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08/en)号文件）

3.1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部介绍了C20/60号文件，其中所含的决定草案为在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P.5或P.4级专门职位，由秘书长监督，资金从储备金账目中提取。

3.2 美国理事介绍了VC/8号文件。她说该文件载有根据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和联合国最佳做法起草的、将纳入国际电联内部审计章程的新职能的职责范围。关于设立新职能的决定草案应修正如下：“责成秘书长在2020年视需要执行上述决定，并向理事会2021年会议报告，且为理事会2020年秋季会议审议新调查职能的拟议职责范围和任何新的调查程序做出准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JIU此前的建议，包括JIU 2020年关于调查职能状况的报告和VC/8号文件”。

3.3 若干理事表示支持设立该职能，并支持VC/8号文件中规定的其职责范围。

3.4 两位理事指出，调查职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往往导致案件数量的最大化。他们坚持认为，调查人员的任务应是确保透明度，而不是简单地挑毛病。一位理事问道，一个职位是否足以开展当前和未来的所有调查工作，或者是否应在未来会议上审查人员配置情况。另一名理事希望了解该职能在启动调查方面具有的独立性，并提请会议注意道德规范办公室的报告（C20/59号文件），特别是涉及相关问题的第21段和表1。

3.5 两位理事说，职责范围应考虑到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员、道德规范官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和理事会的责任。职责范围应建立在协同作用、职责分工和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并应在全面审查所有相关事项，包括VC/8号文件中的提案和联合国惯例之后，在理事会20年会议的实体会议上确立。

3.6 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理事指出需要采取激进的解决办法，他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希望提出一些建议，以纳入会议摘要记录中（见附件A）。

3.7 几位理事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建议，认为首先是需要审查和更新所有相关政策文件，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一位理事说，她认为拟设立的职位应由反欺诈专家而不是调查员担任，并提到了国际反腐败学院及其在这方面的培训课程。

3.8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在回应所提出的关切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建议时确认，如果调查职能得到理事会批准，则将确定适当的职责范围，并为空缺职位通知起草职务说明。如果理事会决定通过VC/8号文件中的提案，则职责范围将纳入拟提交理事会下次会议的《内部审计章程》。除了进行调查之外，该职能还将制定和比较工作方法、模板、协议和其他程序，以便于调查的处理，并方便一名全职内部调查员进行所有调查工作，但根据投诉内容和所需的专业知识，可能会有例外。大多数相关的现有政策已经或正在得到审查。在提高工作人员认识方面，一系列关于道德规范问题的培训单元 – 其中一些是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的 – 已被纳入国际电联的培训计划。

3.9 秘书处代表说，将考虑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国际电联的政策。她确认，独立性、透明度和公正性是拟议职能的关键方面。

3.10 两位理事认为国际电联已有足够的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与其创建一个新的职能，不如更合理--也更便宜--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构并协调它们的活动，或者创建一个特设机构。国际电联应将其所有人力和财务资源集中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现代信息技术等方面，并将调查工作留给其他主管组织。

3.11 一位理事指出，国际电联有资源设立这一职能，但应避免聘用外部调查员，这可能会增加费用。

3.12 主席认为，虚拟协商会希望向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提议，虚拟磋商会赞同通过设立独立和专门的P5或P4级职位来加强国际电联的调查职能，该职位将通过从储备账目中提款来供资，从而鼓励秘书处确保提案符合国际电联现有的法律/规则框架，并鼓励秘书处酌情审查和更新现有政策，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以及JIU的建议；还应鼓励秘书处向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提议，秘书处应在《内部审计章程》中纳入VC/8号文件中提出的新调查职能的职责范围，供理事会审议，并将章程更名为《内部审计和调查章程》。

3.13 会议就此达成**结论**。

# 4 关于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进展的报告和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成员国顾问组（MSAG）工作的总结报告（[**C20/7**](https://www.itu.int/md/S20-CL-C-0007/en)和[**C20/48**](https://www.itu.int/md/S20-CL-C-0048/en)号文件）

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20/7号文件，她说该文件含有关于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的进展报告。

4.2 MSAG主席介绍了C20/48号文件，强调供理事审议的四个主题：施工期间的会议和大会安排；赞助；风险融资；波波夫厅的继续使用。

4.3 两名理事（其中一名代表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强调，必须向成员国通报为尽量减少COVID-19大流行对项目资金和时间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秘书处应与MSAG协调，特别是在财务后果方面，并应及时核实风险登记单和尽快与MSAG一道对任何变化予以跟进。

4.4 一位理事说，理事会第619号决定的*做出决定4*可得到修改，以允许赞助商增加项目的总成本，但前提是可同时降低国际电联的成本。通过让其他组织付费使用国际电联编制的文件和研究，也可获得额外的财务支持。另一位理事代表CEPT的理事会成员国发言，指出确定赞助是否会给国际电联带来直接或间接费用是多么困难，并警告说由此产生的工作也可能影响项目规划。很难想象如何能要求理事会为这样的目的修正一项决定，即因为要达成共识，所以就必须召开一次理事会增开会议。

4.5 一位理事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施工期间安排的、通常在总部举行的会议和大会清单，以便成员国能够主动提出主办这些会议。

4.6 来自瑞士的理事说，贷款申请目前已提交议会相关委员会，相关进程依然在按照预计时间表推进。就东道国而言，其在公共领域实施安全措施的可行性研究取决于两件事情：提交施工许可证申请，以及日内瓦州当局关于公共领域流动性的决定。考虑到这两个因素和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该研究的职责范围在2021年第一季度之前不会确定，而在2022年年初之前也不会得到初次结果。瑞士常驻代表团在给国际电联的信函中确认，它将确保在从可行性研究到实施安全措施的过程的所有阶段尽可能考虑到国际电联的需求。为了保证最佳安全，将研究外部措施，并与在国际电联建筑地块内采取的措施进行协调。

4.7 在谈到C20/7号文件第3.4章和C20/48号文件第1.3章以及第2.1.1段时该理事澄清说，瑞士常驻代表团在给国际电联的信函中确认，它将确保在从可行性研究到实施安全措施的所有阶段尽可能考虑到国际电联的需要。然而在现阶段，不可能做出更多确认。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正是要确定将出台的措施。为了保证最佳安全，将研究外部措施，并与在国际电联建筑地块内采取的措施进行协调。该理事要求将这些澄清纳入得到更新的文件中。

4.8 关于施工期间会议室的提供问题，该理事提到，国际电联和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之间在继续进行交流，并已向国际电联提出了会议室的可用日期。

4.9 若干理事，包括一位代表CEPT理事会成员国发言的理事表示，他们不能同意将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缴款存入风险登记基金的提案，因为这将危及已经严重恶化的ASHI基金的长期生存能力。应优先通过节约成本，增加对风险登记基金的缴款。

4.10 另一位理事问，MSAG是否已经审查了SPG Intercity关于塔楼出售后保留使用波波夫厅的影响的财务分析报告全文，并问第619号决定是否将在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上得到审议。他说，MSAG完全支持详细审查风险登记单。

4.11 一位理事说，如果未来的进展报告包含对预计费用和年度费用的比较，将会有所帮助。她宁愿保留目前的方式，即在每年年底评估所有盈余的可选方案，而不是在未来七年将ASHI资金分配给风险登记基金。她支持MSAG关于审查风险登记单的建议，特别是鉴于COVID-19大流行情况。

4.12 一位理事认为，提交虚拟磋商会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应在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上解决，届时秘书处还应提供可能为各种目的筹集的更多财务资源总额的估算数。

4.13 主席说，关于该议项的讨论将在第二天继续进行。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S. BIN GHELAITA

**附件：**1件

附件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关于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议项12**

**（新的调查职能和进程）的建议**

“• **第1条建议**：关于反欺诈政策，阿联酋主管部门感谢内部控制工作组所做的巨大努力，特别是在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代表处促进道德规范领导力和采取“对欺诈零容忍”的做法。尽管如此，阿联酋认为有必要将符合反欺诈政策的程序推广到整个国际电联，包括所有总部和区域代表处办公室。

• **第2****条建议**：阿联酋主管部门要求秘书长在2020年理事会实体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审查与国际电联内部治理有关的所有政策、程序和规则，并在必要时对之予以更新和修订，前提是所有修订后的文件都将提交理事会下一次实体会议批准。

• **第3****条建议**：除了采购政策和保护举报人的政策之外，阿联酋主管部门还要求提供关于财务披露政策审查的最新进展情况，该政策自2011年以来一直未得到更新。

• **第4****条建议**：阿联酋主管部门要求国际电联确保其网站道德规范网页上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被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而不仅仅是英文和法文，因为这些文件非常重要，而且与我们的对话主题密切相关。此外，国际电联须向各区域代表处分发这些文件，并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以确保所有雇员都了解这些文件。

• **第5****条建议**：阿联酋主管部门要求国际电联制定治理框架，确保国际电联所有雇员，无论身在何处，都遵守同一套标准和程序。

• **第6条建议**：阿联酋主管部门要求国际电联确定国际电联的相关部门，负责审计和监督国际电联所有雇员遵守已获批准的程序和政策情况。”

\_\_\_\_\_\_\_\_\_\_\_\_\_\_